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173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訴訟代理人　葉柏宏
被　　告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博健
被　　告　黃立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伍萬捌仟肆佰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伍拾伍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7 張，詎被告未依約給付票款，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五、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第9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起訴，據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7萬5,844元	
合　　計	7萬5,844元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本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民國）
一	396萬元	216萬2,600元	106年8月23日	107年12月2日	MLZ00000000000	107年12月3日
二	1,200萬元	150萬元	105年5月20日	107年12月3日	MSZ00000000000	107年12月4日
三	390萬元	19萬元	106年6月22日	107年12月3日	MSZ00000000000	107年12月4日

（續上頁）

四	600 萬元	121 萬元	105 年10月13日	107 年12月3 日	MSZ00000000000	107 年12月4 日
五	1,176 萬元	180 萬6,000 元	105 年6 月2 日	107 年12月3 日	MLZ00000000000	107 年12月4 日
六	120 萬元	56萬6,200 元	106 年6 月22日	107 年12月3 日	MLZ00000000000	107 年12月4 日
七	126 萬元	12萬3,600 元	105 年3 月30日	107 年12月3 日	MLZ00000000000	107 年12月4 日
		合計 755 萬8,400 元				